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宇达	股票代码	0028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靖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		
电话	010-87838888		
电子信箱	IR@starnet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211,881.20	249,956,540.89	-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04,791.40	38,613,896.71	-1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68,333.55	31,876,705.66	-15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997,194.22	-241,771,536.31	1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2.35%	-3.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5,746,971.48	2,833,695,928.36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1,967,856.63	1,928,372,648.03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迟家升	境内自然人	23.39%	48,610,948	36,458,211	不适用	0
李国盛	境内自然人	16.15%	33,567,365	25,175,524	质押	4,800,000
徐烨烽	境内自然人	1.41%	2,938,082	2,938,082	不适用	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9%	2,058,591	0.00	不适用	0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中万瑞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	1,900,237	0.00	不适用	0
李莉	境内自然人	0.51%	1,070,04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1,006,340	0.00	不适用	0
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6%	965,953	0.00	不适用	0
舒钰强	境内自然人	0.46%	950,118	0.00	不适用	0
吴剑龙	境内自然人	0.32%	666,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迟家升、李国盛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剑龙持有666,100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70,000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6,1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提名迟家升先生、李国盛先生、刘俊先生、刘正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贾庆轩先生、肖雄兵先生、刘玉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佳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张友良先生和张伟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换届后,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迟家升

副董事长:李国盛

非独立董事:迟家升、李国盛、刘俊、刘正武

独立董事:贾庆轩、肖雄兵、刘玉双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玉双

成员:刘玉双、贾庆轩、李国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肖雄兵

成员:肖雄兵、贾庆轩、迟家升;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迟家升

成员:迟家升、李国盛、刘俊、贾庆轩、肖雄兵;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贾庆轩

成员:贾庆轩、迟家升、肖雄兵。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张友良

职工代表监事:张友良、张伟伟

股东代表监事:周佳静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迟家升

副总经理:刘俊、王超、尚修磊、黄靖超

财务总监:刘正武

董事会秘书:黄靖超

审计部负责人

审计部负责人:孙昌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其进展的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2024年2月7日,迟家升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01,900股,增持金额4,208,340.80元,增持均价13.9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5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迟家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为4,208,340.80元,增持完成比例84.17%。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关于增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25日,迟家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为5,042,508.8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3、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事项

202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为4,9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2月10日,解除质押日为2024年2月8日,质权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4,16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质押起始日2021年3月31日、2022年4月26日,解除质押日为2024年3月14日,质权人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办理质押股票数量4,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质押起始日2024年3月13日,质押到期日为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权人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质押用途为自身融资需求。

截至2024年3月15日,李国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3,567,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3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迟家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61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无质押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2,178,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4%,占公司总股本的2.31%。

4、关于公司恢复军队采购网采购活动的事项

2024年5月9日,公司被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以"涉嫌存在违规失信行为"为由,暂停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知悉公司被"暂停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自查,并制定应急措施,积极准备相关申诉材料。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有限公司暂停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对深交所问询函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就深圳证券交易的问询进行了回复。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针对公司回复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申诉等程序,军队采购网已解除公司的暂停事项,自2024年8月13日起,恢复公司参加军队物资工程采购活动的资格,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军队采购网采购活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5、关于非公开发行的事项

(1)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杨捷女士和李钊先生。鉴于杨捷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振峰先生接替,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钊先生和刘振峰先生。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对超过前次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并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对超过前次授权期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6、关于回购股份的事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3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3.39元/股条件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不低于598,982股且不超过898,4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0.43%。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迟家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了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便于更好地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对不超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续期。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进行申请,实际融资金额需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因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而对其进行担保的实际担保的额度、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迟家升先生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上述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银行授信,上述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和第三方担保机构(如需)为公司及子公司在2.0亿元额度内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实际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最终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如需),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153.4140万份由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事项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153.41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2024年8月16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各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实际融资金额需在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过审阅《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及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如需)为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153.41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可到登记地点,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9层会议室。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黄靖超

联系电话:010-87838700

传真:010-87838700

电子邮箱:IR@starneto.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9层

3、会议时间: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